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及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5,816股，注册资本变为6,992.58万元。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5,816股，注册资本变为6,992.58万元。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后，注册资本变为10,139.24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备案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权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均为现金。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间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2025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提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9层公司董秘办。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志勇；

2、联系电话：010-62986992；

3、传真：010-62986997；

4、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9层公司董秘办；

5、邮政编码：100120。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80”，投票简称为“挖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授权委托书对上述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信息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大致时间，以便我们能更好的为您安排。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了加强与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至16:00在全景网举办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郭庆先生，独立董事刘磊先生及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欧雨辰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992581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挖金客	股票代码	3013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勇	崔晓艳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	
传真	010-62986997	010-62986997	
电话	010-62980689	010-62986992	
电子信箱	wjk@waluer.com	wjk@walu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移动信息化服务和数字营销服务等领域，针对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个性化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公司在大数据处理分析和机器智能运算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渠道资源，具备满足大型企业客户复杂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从而建立了与电信、互联网、电力、传媒等各行业大型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针对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

1、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的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包括增值电信服务和数字化集成与开发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系公司为运营商话费结算、语音助手等多样化的增值电信业务产品提供包括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推广在内的综合性服务。

数字化集成与开发服务：系公司根据客户在信息化、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具体业务应用场景下的定制化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通过契合行业特色的数字化系统和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实施，助力客户实现技术创新、业务变革和数字化转型。

2、移动信息化服务

公司的移动信息化服务主要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个性化企业通讯的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公司通过定制化系统开发、专业通讯服务平台、API系统对接等多种形式，向客户提供包括国内/国际短信、5G消息、视频短信、AI语音机器人外呼、隐私号、一键登录等产品，覆盖了验证码、会员通知、会员营销、互动交流等数十个应用场景，满足客户一站接入、统一管理的需求。

3、数字营销服务

在数字营销服务领域，公司作为营销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资源整合媒介，将上游的媒体、流量资源与下游的营销推广需求相结合，主要提供运营商用户拉新拓展与活跃度运营、权益营销、OTT营销、媒体代理等方面的数字营销服务。

运营商用户拉新拓展与活跃度运营业务：系通过合适的推广渠道为电信运营商引入优质流量资源，为电信运营商销售手机号码卡及套餐、宽带及流量等产品，引流终端消费者了解电信运营商相关产品并实现转化。合作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业务深度从集团级营销中心、省级运营商到地市级运营商等。

权益营销业务：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会员权益营销方案，并通过整合商品实物/电子权益资源，协助银行等客户开展用户积分兑换、会员营销等业务活动。

OTT营销业务：系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流媒体电视平台，向客户投放广告，投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开机广告、暂停广告、首页海报广告、专题广告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292,782,232.30	1,193,665,225.17	8.30%	1,026,831,07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5,579,017.16	833,274,983.32	−12.92%	898,527,251.6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986,642,258.79	854,324,684.71	15.49%	653,170,02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65,123.85	59,067,840.69	12.35%	47,598,20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75,950.79	53,199,720.35	16.31%	43,818,22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0,624.29	47,590,644.21	−202.84%	24,781,49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6	10.47%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6	10.47%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7.06%	2.01%	10.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6,609,375.11	226,619,253.18	265,317,539.64	308,096,09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91,254.62	13,776,694.80	8,601,058.53	31,496,1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80,946.34	13,207,505.43	6,611,674.15	30,275,82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4,836.54	−78,830,238.23	47,733,659.38	15,690,791.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征	境内自然人	26.58%	18,587,568.00	18,587,568.00	质押	5,500,000.00			
陈坤	境内自然人	20.56%	14,373,465.00	14,373,465.00	不适用	0.00			
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0%	6,435,474.00	6,435,474.00	不适用	1.00			
王珍怀	境内自然人	2.23%	1,560,000.00	0.00	不适用	2.00			
秦博	境内自然人	1.67%	1,167,459.00	0.00	不适用	3.00			
张常国	境内自然人	1.23%	862,000.00	0.00	不适用	4.00			
张鲁昕	境内自然人	0.47%	330,830.00	0.00	不适用	5.00			
王春智	境内自然人	0.43%	300,000.00	0.00	不适用	6.00			
刘志勇	境内自然人	0.40%	276,450.00	276,412.00	不适用	7.00			
任丽霞	境内自然人	0.32%	222,000.00	0.00	不适用	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征先生与陈坤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收购壹通佳悦少数股权事项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交易作价为17,885.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壹通佳悦的股权由51%增至100%，壹通佳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3月14日，壹通佳悦已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以参与竞拍方式购置房产事项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购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1至9层1-2号的建筑物所有权及所占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参与竞拍购置房产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上述竞拍，最终以竞拍底价20,000.00万元竞得上述房产，公司于2024年5月7日与中国中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前述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按照与转让方达成的相关协议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7日及2024年6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9,925,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5.7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39,857,715.12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5日及2024年5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股份质押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50万股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质权人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6月28日，李征先生将其前期质押的50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征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5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2日及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前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石晴晴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